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雙語小學

114學年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2. 基本條件：
3.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無不良紀錄者。
4.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資格，且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5. 無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情事，且無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在案者。
6. 甄選類科、名額：

因應114學年增班需求，甄選類科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類科 | 正取 | 備取 | 備註 |
| 中文導師 | 2名 | 若干名 | 大學或以上畢(具國小合格教師證以專任教師聘，無則以代理教師聘) |
| 輔導教師 | 1名 | 若干名 | 心理、輔導、諮商相關科系畢(具國小合格教師證以專任教師聘，無則以代理教師聘) |
| ESL教師 | 2名 | 若干名 | 英語相關系所畢或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之證明。具英語補習班或雙語學校教學經驗者為優。 |

1. 報名時間:

第一次：自即日起收件至114年3月27日(四)15:00截止

第二次：114年3月28日~114年4月10日(四)15:00截止

第三次：114年4月11日~114年4月24日(四)15:00截止

第四次：114年4月25日~114年5月8日(四)15:00截止

第五次：114年5月9日~114年5月22日(四)15:00截止

(請自行衡量寄件所須時間。任一類科一旦錄取合適教師額滿，即於本校網站公告，該類科報名截止，不再另行通知。)

1. 甄選日期及方式:
2. 初審：郵寄個人履歷資料，請依序裝訂：
3. 本校教師甄選報名表(含附件一、二)
4. 個人自傳
5. 切結書
6. 大學及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
9. 其他經歷證件影本

資格審查通過者，本校即以e-mail及電話通知，並約定時間參加複試。

1. 複試：初審通過者，本校主動約定通知複試時間，預計114年3月31

日(星期一)起進行，確實日期、時間、地點、甄選方式及內容以實際e-mail通知為準。

1. 報名方式:
2. 郵寄(或親送)資料請以牛皮紙袋裝寄40249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人事室(臺中市南區明德街84號)，並於信封註明「報名國小部教師甄選」。
3. 另將「報名表及自傳(請依附件一格式填寫)」電子檔傳至：resume@mdhs.tc.edu.tw，信件主旨註明應徵國小部教師及個人姓名。
4. 聯絡電話:04-22877676轉103人事室。
5. 錄取人員及報到事宜另個別通知，起聘日期為114年8月1日。
6. 其他未竟事宜，悉以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雙語小學教師甄選資料表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國小( )教師 | 填寫日期 |  | 請貼相片 |
| 姓名 |  | 性別 |  |
| 身分證號 |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年齡 |  |
| E-mail |  | 身高 |  |
| 聯絡住址 |  | 體重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市話(日) |  | 市話(夜) |  |
| 學 歷(請詳列) | 學 校 | 日(夜)間部 | 科系組別 | 修業時間 | 畢業/肄業/在學 |
| 起 | 訖 |
| 年 | 月 | 年 | 月 |
| 國中 |  |  |  |  |  |  |  |  |
| 高中(職) |  |  |  |  |  |  |  |  |
| 大學 |  |  |  |  |  |  |  |  |
| 碩士 |  |  |  |  |  |  |  |  |
| 博士 |  |  |  |  |  |  |  |  |
| 實習學校 |  |  |  |  |  |  |  |  |
| 經 歷 | 機關/部門 | 職稱 | 離職原因 | 服務時間 |
| 起 | 訖 |
| 年 | 月 | 年 | 月 |
| 現職 |  |  |  |  |  |  |  |
| 前1 |  |  |  |  |  |  |  |
| 前2 |  |  |  |  |  |  |  |
| 前3 |  |  |  |  |  |  |  |
|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  | 修習科目 |  | 修習學分 |  |
| 教師證書 |  科 | 證書字號 |   |
|  科 |  |
|  科 |  |
| 技術證照(英檢/電腦等) |  |
| 能任教科目 |  | 能擔任社團課程 |  |
|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取得 □初階 □進階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工作意向 | 服務後意向：A□專心工作，平時不斷自我研究進修，但不想繼續升學或留學 B□打算再升學或留學 C原因  |
| 家族疾病 | □無 □有： (直系親屬) |
| 健康狀況 | □良好 □中等 □欠佳 | 特殊病歷 | □無 □有：  |
| 健康習慣 | □無 □有：  |
| 興趣喜好 | □音樂 □美術 □舞蹈 □閱讀 □運動 □吸煙 □飲酒 其他：  |

個人自傳：

(內容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家庭背景、性格特質、求學與教學過程中的表現、經驗及啟發等)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雙語小學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1. 所附證明文件影印本均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2.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此 致 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雙語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